

## 重点工作分工

附件

序号	重 点 工 作	责 任 单 位
1	2019年年底前，出台全省政务云平台管理办法，明确政务云平台建设管理要求和各方权责。	
2	2020年年底前，形成全省统一、国内领先的政务云平台运行监管机制。	
3	统筹推进全省政务云灾备体系建设，2020年年底前，实现关键数据异地灾备和关键应用双活灾备，2022年年底前建成全省统一的云灾备服务体系。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4	继续推进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新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均应部署在政务云上。	
5	加快已建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步伐，2020年年底前，省、市两级政务信息系统整体上云率达到95%以上。	
6	2019年年底前，纵向实现电子政务外网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全覆盖，村居（社区）按需接入，横向接入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机关。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7	2020年年底前，完成全省电子政务外网IPv6改造。	
8	2019年年底前，完成省直部门互联网出口整合，2020年年底前，完成市、县级互联网出口整合，实现省、市、县互联网出口统一管控。	
9	按照全省统一规划，有序推进电子政务内网建设。	省委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序号	重 点 工 作	责 任 单 位
10	2019年选取3—5个重点领域开展目录规范化建设试点。2020年年底前，形成全省统一、标准规范、动态更新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11	2019年年底前，健全“一数一源”的数据更新维护机制。	
12	2020年年底前，建成社会保障、精准扶贫、应急管理、知识产权等一批主题信息资源库，为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提供大数据辅助决策支持。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13	2019年组织开展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强化政务服务数据质量审查审核。	
14	2020年年底前，建立完善的数据质量评估体系，确保数据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提高辅助决策能力。	
15	2019年年底前，实现政府部门全部接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2020年年底前，实现主要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按需接入。	
16	适时出台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办法。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17	促进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和规范管理，2019年年底前实现所有政府部门全覆盖，2020年年底前实现主要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全覆盖。	
18	2019年年底前，依托山东公共数据开放网，深化地理信息、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政务数据向社会开放。到2022年，我省公共数据开放网数据总量居全国前列，数据资源开放水平全国领先。	
19	2019年年底前，进一步丰富认证手段，完善认证功能，简化注册流程，不断提升服务支撑能力。深化统一身份认证应用，加快推动全省各级各类政务信息系统接入，实现与国家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2020年年底前，基本实现省内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务服务应用系统“一次认证，全省通行”。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20	2019年年底前，按国家统一规范，完善升级省电子证照服务，对接国家电子证照服务系统，实现电子证照互认互通。	省大数据局牵头，有关部门、各市政府分工负责

序号	重 点 工 作	责 任 单 位
21	2019年年底前，积极完善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统缴平台，按照“成熟一项、接入一项、上线一项”的原则，实现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	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22	2019年年底前，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建设全省电子印章系统，完成与国家电子印章系统对接。	省大数据局、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省公安厅分工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23	持续推进电子印章能力建设，2020年年底前形成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电子印章支撑体系。	
24	推动政务云平台获得安全认证，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及风险评估制度。	省委网信办、省大数据局牵头，省公安厅、省保密局、省通信管理局分工负责，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25	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测评。	
26	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条块融合的安全管理工作联动机制，加强日常监测预警，确保安全工作协同共治。	
27	建立安全事件应急处理体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安全应急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28	健全集智能监测、威胁预测和态势感知于一体的安全态势分析机制，建设基于大数据的安全检测体系，为全省统一的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指挥平台提供数据支持。	
29	加强敏感数据保护，实现数据安全预警和溯源，完善数据产权保护，加大对数字技术专利、数字版权、数字内容产品及个人隐私等的保护力度。	省委网信办、省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30	推动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在重要领域的应用，保障数字政府建设自主可控。	
31	按照国家密码管理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深化密码在数字政府各领域应用。	
32	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安全保障领域深度应用，推动安全运维自动化和专业化，提升安全事件应急响应能力。	

序号	重 点 工 作	责 任 单 位
33	进一步加强权责清单规范化建设，推动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衔接，持续优化“三级四同”（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名称、类型、依据、编码相统一）。	省委编办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分工负责
34	围绕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再造，细化办事指南。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分工负责
35	构建具有我省特色的政府数字化转型地方标准体系。	省委网信办、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36	定期开展标准实施情况监督和实施效果评估，推动标准规范全面贯彻落实。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37	2019年年底前，推动各级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面纳入“一窗受理”范围，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协同、一体化服务。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38	2019年年底前，优化“爱山东”APP掌上咨询投诉功能。	省大数据局、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39	2019年年底前，加快“12345”政务热线平台与各类业务系统全面对接。	各市政府负责
40	2019年年底前，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力争实现城市社区和中心村全覆盖。	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41	2020年年底前，全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平台运行和管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为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办好”提供有力支撑。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42	2019年年底前，整合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公文、视频会议、即时通讯和信息公开系统。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43	2019年年底前，升级完善“山东通”APP。	各市政府配合

序号	重 点 工 作	责 任 单 位
44	2019年年底前，制定出台管理制度，强力推进系统应用，督促指导全省各级政务部门尽快实现数字化、移动化、协同化、集约化办公，有效解决“文山会海”问题。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配合
45	2020年年底前，以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为统一标识，逐步实现全省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员、工资等的实名化管理。	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机关事务局、省档案馆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46	2020年年底前，强化财政协务一体化集中管理，实现指标流、资金流和业务流闭环运行。	
47	2020年年底前，深入推进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单位房地产业、公务用车等公有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48	2020年年底前，打破档案“数据孤岛”，力争实现一网查档、百馆联动、掌上查档。	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机关事务局、省档案馆分别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49	2022年年底前，通过大数据分析，探索实现机构编制人事工作的量化监控、预测模拟和精准管理，及时掌握预算执行情况、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实现省、市、县三级公共机构节能、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一张网”管理，逐步实现全省政务数据和电子文件的统一接收、集中保存和规范管理，推动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利用。	
50	2019年年底前，加快推进省级重点工作“督考合一”系统建设，以推进“双招双引”和重大项目落地为重点，力争实现对重要任务分解、进展过程、完成情况等的全过程动态跟踪、实时督查、及时反馈和绩效评估，形成“大督查”格局。	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大数据局配合
51	2020年年底前，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大考核”绩效评估体系，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的科学性。运用大数据手段，将各类行政权力运行、政务咨询投诉举报以及公共资源交易等“三重一大”运行处置情况全面纳入权力运行系统，推动实现动态监管和即时监督。2022年年底前，逐步构建关联分析模型，健全基于大数据的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序号	重 点 工 作	责 任 单 位
52	2020年年底前，建成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并在建设领域率先应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53	整合构建全省集中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业务系统，打造社会保险全流程智能监管体系。2019年年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全覆盖和电子社保卡上线。2020年年底前，实现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业务从“同城通办”到“全省通办”。2022年年底前，数据资源在社保政策制定、精准服务和跟踪评价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54	2019年年底前，制定全省一体化医保信息平台规划，建设大数据、公共服务、智能监管等系统。2020年年底前，积极推动医保支付方式管理、医药价格管理、医用耗材和药品采购管理、支付方式管理、信用评价管理和医保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等系统建设。2022年年底前建成全省一体化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动实现全省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省医保局负责
55	2019年年底前，深化教育、公安、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扶贫、民政等部门数据共享，完善全省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大数据与教育管理、教育教学和教育服务深度融合。2020年年底前，推动数字校园建设，逐步扩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面。开展各学段教育管理和教学过程大数据分析，完善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提升个性化互动教学水平。2022年年底前，基本形成“互联网+教育”新模式。	省教育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56	2019年年底前，基本实现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无线网络全覆盖；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具备数字服务能力，全省50%以上的文化馆具备数字服务能力。2020年年底前，初步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式、点单式数字文化服务，有效满足群众文化需求。2022年年底前，通过挖掘分析文体供给、消费大数据，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可持续发展水平。	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57	2019年年底前，深入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2020年年底前，大力发展战略新闻出版业态和新媒体服务，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构建省市县共建共享的融媒体大平台。	省委宣传部牵头

序号	重 点 工 作	责 任 单 位
58	2019年年底前，建设完善智慧城市交通大数据应用平台、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诱导发布系统、智能停车诱导系统、智慧公交系统、公交电子站牌系统等，将有关数据向社会实时开放，提升公众出行便捷度。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59	2020年年底前，全面推行高速收费、停车收费的无感化、电子化。	
60	2022年年底前，建立智能交通通信网络，全面覆盖城市主要道路、机场、港口、车站，实现交通出行监测预警自动化、应急处置智能化。	
61	2019年年底前，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积极探索推进电子健康卡使用。	
62	2019年年底前，推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普遍提供线上服务，远程医疗覆盖全省所有医疗联合体和县级医院。	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63	2019年年底前，加快推进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北方中心建设。	
64	2019年年底前，充分运用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探索医养结合示范省建设新模式。	
65	2020年年底前，加快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引导医疗机构依法开放医疗数据，实现健康数据资源行业共享。	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66	打造医养健康智慧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更加精准、优质、便捷的健康和养老服务。	
67	加快推进建全省食品药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应用，提升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水平。	
68	发展“互联网+体育”，完善公共体育服务网络，开通“15分钟健身圈”电子地图，为居民提供多元化、个性化健身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体育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69	2022年年底前，远程医疗、分级诊疗、双向转诊信息服务体系基本覆盖全部医疗卫生机构。建成健康养老数据管理和智能分析系统，深度挖掘与应用健康养老服务数据，提高健康养老服务的可及性、精准化。	

序号	重 点 工 作	责 任 单 位
70	支持各地建立“爱心众筹”等网络平台，广泛汇聚、统一调配社会扶贫物资，实现贫困人口生活需求与社会帮扶资源有效对接。	省扶贫办负责
71	2019年年底前，建立全省一体化的社会救助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全程闭环、一链办理、一网通办。	省民政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72	2020年年底前，建立完善“纵向贯通，横向连接”的核对信息平台和资源网络，通过信息核对、大数据分析、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应用，提升救助效率和精准度。	省民政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73	2022年年底前，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成全省困难群众数据库，全面实现精准救助、阳光救助。	
74	2019年年底前，初步建成省、市、县、乡四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平台，实现基层网格信息数据与综治信息平台互通，不断提升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2022年年底前，强化全方位动态监管和综合分析应用，建成较为完善的数字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为构建“平安山东”提供全方位的数据支撑。	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75	加快政法大数据智能化平台建设，优化完善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功能。	
76	2020年年底前，初步完成政法跨部门协同信息体系建设，实现各政法单位之间从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刑罚执行等各环节的业务协作。	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77	强化数据警务建设，锻造高精尖侦查破案技术力量，规范执法服务。2020年年底前，完善公安信息化“三个一”建设，推动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强化公安数据资源智能研判，提高多侦联动、多轨联控和预警防范能力。	省公安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78	2020年年底前，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分工负责，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市政府落实

序号	重 点 工 作	责 任 单 位
79	2019年年底前，建设全省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和骨干指挥网络，初步建成与国家平台相连的省市县一体化公共安全应急响应和指挥决策平台。2020年年底前，整合交通、水系、行政区界线、地名、地貌、植被、气象、人口、风险点和危险源信息，建设应急指挥信息资源库，建成全面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应急指挥网络。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监管巡察信息平台，实现精准感知、快速反应、精准指挥、科学决策的省内领先数字应急指挥体系。	省应急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80	2019年年底前，普查形成全省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信息资源库及风险防控一张图。开展物联网感知试点示范，实现重点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地震地质灾害多发区域主要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获取危化品、非煤矿山和消防、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风险和灾情多元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监测预警和评估。2020年年底前，重点开展森林和草场火灾监测预警，初步实现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推进覆盖全省的视频感知、航空感知、全民感知、舆情感知、物联网感知一体化的风险感知网络，实现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全面监测和预警智能化。	省应急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81	2019年年底前，初步建成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基本实现生态环境综合决策科学化、监管精准化。2020年年底前，加强生态环境感知体系建设，提高对大气、水、生态、核与辐射等环境要素及污染源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支撑生态保护红线科学划定。2022年年底前，建立完善涵盖生态环境全要素的主题数据库，加强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污染物、环境承载力等数据关联分析和综合研判，推动跨流域、跨地域生态环境治理联防联控，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82	2019年年底前，建成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编制监管事项清单，汇聚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国资管理等重点领域、行业监管数据，以信息化手段实现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监管数据可共享。2020年年底前，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管、风险预警、决策分析等主要功能，不断拓展业务范围。2022年年底前，持续推进各级、各部门监管业务运行规范化，推动更多行业纳入监管，不断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和协同监管机制。	省大数据局、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序号	重 点 工 作	责 任 单 位
83	2019年年底前，完善省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推进与国家、省级各相关部门、各行业、市县公共信用信息的纵横联通。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进“金安工程”建设，提升对金融风险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拓展征信范围，扩大信用数据应用。完成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建设任务，建设一批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城市。2022年年底前，建成覆盖全省各行政区域、信用主体和信用信息类别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形成完善的以信用为核心的社会治理和市场监管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配合
84	2019年年底前，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业务系统部署和应用，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权力网上运行系统，强化执法权力、人员、行为、结果等信息共享。建设社区矫正远程视频督察、智慧司法业务、“司法行政+区块链”、视频交互和司法行政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打造山东法律服务“淘宝网”。2020年年底前，建设政府立法、“智慧矫正”和刑罚执行一体化等系统，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效能。2022年年底前，构建智能化应用体系，建成集大数据分析于一体的全面依法治省决策支持系统。	省司法厅牵头
85	2019年年底前，建立山东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体系，加强全省经济动态监测、趋势研判，实现主要经济指标智能化分析、可视化应用。2020年年底前，构建全省宏观经济、数字经济、区域经济、行业经济等领域数字化分析系统，为各级、各部门提供宏观经济调控决策支持和风险预警。2022年年底前，全省经济运行调节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宏观调控能力和决策水平进一步增强。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统计局配合
86	2019年年底前，加快推进“互联网+统计”生产方式，实现大数据与部门统计数据互补运用和关联分析。	省统计局牵头，省大数据局配合
87	2020年年底前，构建符合数字山东建设新趋势的统计指标体系，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机制。	省统计局牵头，省大数据局配合
88	2022年年底前，打造适应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转型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推动形成“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统计+社会大数据”的政府统计综合大数据。	省统计局牵头，省大数据局配合

序号	重 点 工 作	责 任 单 位
89	2019年年底前，全面开展政务大数据在社会态势感知、综合分析、预警预测、辅助决策等领域的示范应用。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头落实
90	2020年年底前，在生态环保、教育医疗、文体旅游、社会保障、信用建设等重点领域，推动政务大数据深入挖掘应用，提升政府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分头落实
91	2022年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长效机制，统筹运用政务大数据、商业大数据、社会大数据，有效预判和处理风险点，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分工分别负责
92	2019年启动新型智慧城市达标创优三年行动，开展动态评价。	省大数据局、省委网信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部门配合，各市政府落实
93	研究制定全省数字园区布局规划和建设标准。	省大数据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配合，各市政府落实
94	大力开展数字园区基础设施环境建设，搭建各类公共服务和技术支撑平台。	
95	制定数字园区扶持政策。	
96	开展数字园区创建试点，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将数字园区打造成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样板间”。	
97	2019年年底前，每个市完成1个以上数字社区试点建设任务，初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社区建设模式。2021年年底前，数字社区服务模式和各项应用在各市主城区实现全面覆盖，形成8—10个示范性样板社区。	各市政府落实

序号	重 点 工 作	责 任 单 位
98	到 2022 年，农村 100Mbps 以上固定宽带用户达到 85%，“雪亮工程”户数达 1000 万户，益农信息社基本实现全省行政村全覆盖。	省委政法委、省农业农村厅、省通信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市政府落实
99	到 2022 年，全省涉海核心数据共享率达到 90%。建成特色鲜明、国际一流的海洋大数据产业集群，逐步实现海洋信息透彻感知、超算互联互通、数据充分共享、应用服务智能，有力助推海洋强省建设。	省海洋局、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各市政府落实
100	将省电子政务和大数据发展专项小组更名为数字山东建设专项小组，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各市、各部门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领导机制，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目标与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各部门、各市政府分工负责
101	各部门要明确专门处室，负责本部门、本行业信息化规划、协调和实施，同步推进业务发展与数字转型。	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02	调整整合省直部门现有信息化工作机构，强化统一技术支持。	省委编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103	修订山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	省司法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大数据局配合
104	制定实施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管理办法。	
105	进一步完善竞合机制，融聚社会力量，共同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106	整合政产学研各方资源，组建省数字政府建设推进联盟，成立数字政府研究院、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实施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建设协同创新平台。举办全国性大数据创新应用大赛，培育创新创业新模式。	省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107	筹备举办数字治理高峰论坛、国际会议等重大活动，总结推广数字政府改革创新成果。	

序号	重 点 工 作	责 任 单 位
108	发挥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各类新媒体作用，强化省市数据大厅展示、体验等功能，全媒体宣传数字政府品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09	落实省人才新政“20条”，完善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	
110	深入实施泰山人才工程，引进和培育数字治理研究人才团队。	
111	对于特殊岗位和急需人才，进一步畅通选任渠道、丰富选拔方式，采用公务员聘任制等方式，吸引和择优选用专业化人才。	省委组织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大数据局、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分工负责
112	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开展面向各级各部门负责人的高级管理培训和普通公务、技术人员的轮训。注重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够运用大数据手段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	
113	优化高校学科设置，增设一批大数据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相关学科专业，争取设立3—5个博士后流动站。	
114	充分发挥电子政务和大数据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等的“智库外脑”作用。	
115	进一步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数字政府建设。	
116	完善多元投资机制，拓宽资金供给渠道。	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分工负责
117	充分发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作用，吸收优质资本参与，加快推进设立支持数字山东建设方面的基金。	

序号	重 点 工 作	责 任 单 位
118	建立完善省部合作、政银合作机制，积极争取国家部委专项资金，引入各类金融资本，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与金融支持相结合的优势，优先培育和支持一批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项目。	省大数据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配合
119	落实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等要求，修订完善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严格数字政府建设项目建设归口管理。	
120	创新写实考核和精准督查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省、市两级重点督查内容，发挥考核督查导向作用，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	省委组织部、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大数据局配合
121	制定发布“山东信息化发展指数”，建立健全评估考核机制。	省委网信办牵头，省统计局配合
122	将“数字山东”发展资金分配与建设项目建设绩效评价等挂钩，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	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市政府分工负责
123	完善常态化审计制度，2022年年底前实现项目审计全覆盖。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对数字政府建设项目进行监督。	省审计厅负责

(2019年3月15日印发)